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係蒐集與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有關之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及釋例，加以彙整編印，除提供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工具書外，亦提供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在個人權益上之重要參考。
- 二、本書法規部分以本部制(定)或發布者為原則，內容包括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儲金管理會相關法規、教職員相關法規及釋例，以提供查考之用。
- 三、本彙編之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
- 四、本彙編於印刷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難免有疏漏之處，尚期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謹識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目 錄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22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6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 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 法.....	40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 法.....	4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 實施要點.....	50
七、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 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 務考核要點.....	53

B、管理會法規：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及管理辦法.....	59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 章程.....	68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 選舉辦法.....	78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	

細則.....	84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2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97
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	101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107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商品評選辦法.....	110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117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 用實施計畫.....	123
--------------------------------	-----

C、附錄：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程.....	142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 掌業務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報告事 項及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務流程表.....	143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171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令制定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80110568 號
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

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 10 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 1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12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

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
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
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 13 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 休

第 14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第 18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 第 19 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
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
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
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
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
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
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
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
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
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
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
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1 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以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2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3 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 24 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 25 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 卦

第 26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7 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

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 28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 29 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 30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 31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 32 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 33 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绌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紓，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 第 35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 第 36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第 37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 則

- 第 38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 39 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0946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

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一年七月三十日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 三、專任運動教練。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 10 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第 11 條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

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薪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 休

第 2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 24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

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第 2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9 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0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

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1 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 卹

第 32 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 3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設 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1030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20054833B 號令修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第 3 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

-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

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第 4 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各一人。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

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第 5 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

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6 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專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第 7 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

第 8 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

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9 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第 10 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 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862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

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

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五、孳息及運用收益。

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國庫撥交之款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於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後，由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其來源如下：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一。

二、孳息及運用收益。

三、捐贈。

四、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撥交之款項。

第 3 條 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第 4 條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

原私校退撫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 一、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 二、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第 5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6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例，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8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購買國內外同一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第 9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0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全世界

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

前項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應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審定。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撫儲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並於該日屆至後二個月內，辦理收益分配，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教職員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退撫儲金辦理當期收益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收益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 第 13 條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依前條規定計算分配之金額。
- 第 14 條 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
- 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衡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公開評選得分較高之二家以上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作為定期給付發放方式。
- 儲金管理會審查保險人資格，應徵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 第 17 條 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前，得要求保險人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

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派員當面說明。

儲金管理會於核定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申請後，應通知承保保險人主動接洽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人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撥付保險費。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十五日內，應掣發保險費收據，連同年金保險單寄交投保之教職員或遺族。

第 18 條 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其投保程序，依保險人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為教職員或遺族辦理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新增之相關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並由其代表學校參加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 21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6406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員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應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專屬平台建立、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教育訓練、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及管理事項。

第一項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專屬平台，提供儲金管理會對私立學校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線上作業。

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對帳報表，或線上查詢功能等方式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帳戶投資報告。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每年

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培養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及恢復交易、合併等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儲金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 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臺儲監字第 0990218865C 號令訂
定發布

- 一、教育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對退撫儲金進行有關收支、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稽核。
- 三、本會對儲金管理會辦理稽核作業，分為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 四、本會每年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定期稽核。

- 五、本會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訂稽核計畫，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六、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報送本會。
- 七、儲金管理會之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應依以下期限編送本會：
 - (一)每月十五日前，提送上個月會計月報。
 - (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上年度決算書。
- 八、本會應就儲金管理會依前二點所送檢查報告、月報及決算，辦理書面審核。
- 九、本會依前點所定作書面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有進行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依第五點規定，立即指派人員實施專案稽核。
- 十、本會得於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會同儲金管理會對退撫儲金業務往來機構進行相關業務稽核。
- 十一、本會辦理稽核作業人員，應於結束實地稽核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及處理意見作成稽核報告簽報，並應函請儲金管理會對其相關缺失檢討改善及回復本會辦理情形。
前項稽核報告及儲金管理會檢討改善情形，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於稽核過程中，稽核作業人員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應及時向本會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報告。

- 十二、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儲金管理會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該會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該會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三、本會辦理稽核作業，得準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會所派實地稽核作業人員，進行稽核工作，得視業務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核作業。
- 十五、本要點應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七、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76044C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金管理會績效並提升管理效能，落實儲金管理會年度計畫以發揮下列二項效能：
 - (一)財務效能：指儲金管理會執行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益或撙節支出之重大效益。
 - (二)行政效能：指儲金管理會落實年度業務計畫(工

作計畫），提高行政效率，或創建革新性行政措施，具有重大管理績效。

三、退撫儲金績效管理採目標管理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一)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金管理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二)自訂績效目標：由儲金管理會依其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四、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由本會委員互選五人至八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一)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
(二)審核儲金管理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三)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複評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

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五、儲金管理會績效之評核結果，作為該會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其規定如下：

- (一)績效點數九十分以上，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二)績效點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三)績效點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
- (四)績效點數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五)績效點數七十分至七十四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 (六)績效點數六十九分以下，當年度不得考列甲等。

六、儲金管理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理時程如下：

- (一)目標設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分表：

- 1、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 2、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益為目標，落實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金之運用收益，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及福祉。

- 3、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金管理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列入目標管理項目。
- 4、執行進度應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原則，因故須於十一月後始得完成者，應敘明截至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目標值。

(二)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下列規定核定目標：

- 1、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 2、自訂績效部分，由儲金管理會依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先經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並經監理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函知儲金管理會。

(三)目標變更：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變更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 1、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立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監理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 2、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年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理由

簽陳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後，送監理會彙整。

(四)績效考評：

- 1、自評：儲金管理會應就本部績效評分標準及配分表所定績效衡量指標逐項辦理自評，填寫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監理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年度績效目標評核之分數加總計算。
- 2、複評：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監理會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依績效衡量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數作為複評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3、綜合考評：由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績效考評之自評及複評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4、複評成績與綜合考評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並陳報本部部長核定。

七、本要點應經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B、管理會法規：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8893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臺參字第 1010127014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 other 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管理。

-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
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
或個人之捐贈。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

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
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儲金管理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儲金管理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本部及監理會；本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 8 條 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儲金管理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儲金管理會擬訂監察人執行相關規定時，得參考董事會意見，並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

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10 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第 11 條 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

儲金管理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之資料，儲金管理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本部及監理會為瞭解儲金管理會之狀況，得要求儲金管理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

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 14 條 儲金管理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本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儲金管理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本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儲金管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應列席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並

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8 條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會員學校臨時代表大會訂定發
布；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第 2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議修
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臺教儲(一)字第 1020002656 號函
核定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
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
審定事宜。

第 2 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十
五號三樓。

第 3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

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 other 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七、自主投資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 4 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所勻支之行政費。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任期出缺之補選辦法另定之。

第 7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管理、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教育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自主投資實施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需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優先延用。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第 11 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之制度，並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會計制度

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教育部核定之資料，本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得爲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教育部及監理會爲瞭解本會之狀況，得要求本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

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 14 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教育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教育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理會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教育部或監理會之檢查。
- 三、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教育部或監理會。
- 四、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五、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前項所稱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得列席本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7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 19 條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本捐助章程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 第 20 條 本捐助章程於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 會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經會員學
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全文 18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
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
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
十四條規定訂定之。本會董事選舉，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會董事除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由各團體推
派外，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採自由登記制。

大學院校及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學校法
人產生代表一人及教職員產生代表一人，參加
代表大會。大學法人組及教職員組每校僅能派

代表一人，參加其中一項選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法人組及教職員組，各校亦僅能派一人參加其中一項選舉，教職員代表由各學校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後產生。

第 3 條 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第 4 條 依本會捐助章程置董事二十一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私立學校及學校法人共選出董事七人，其中大學校院者三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者三人，國民中小學者一人。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共選出董事八人，其中大學校院者二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者一人，專科學校者一人，高級中學者二人，高級職校者二人。如任期內出缺則由該類級學校次多票者遞補之。

三、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該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

送達本會。如任期內出缺則函請各該團體另行改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均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產生，各私立學校均應至少指派一人出席代表大會。

第 5 條 本會董事之選舉，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 6 條 董事之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年月日，加蓋關防，並分學校級別，將該級別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由選舉人圈選之。

第 7 條 董事之選舉，由各校出席代表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一張，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後投入票箱。

第 8 條 董事之選舉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第 9 條 董事之選舉，在發選舉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應選名額、選舉方式、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

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以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 10 條 董事之選舉，所設置之投票匦，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11 條 董事之選舉，如對同一被選舉人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董事之選舉，出席代表或參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請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事由：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者。
- 四、集體圈選選舉票或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圈投者。

第 13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無效：

- 一、未以本會印製之選舉票圈選者。
- 二、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三、所圈選之處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經塗改者。

五、用鉛筆圈選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七、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註記，顯有
暗示作用者。

八、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選舉票之無效，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4 條 董事之選舉，其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順序定之。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第 15 條 董事之選舉，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名團體名稱、屆次、職稱、票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儲金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

之。

第 16 條 新任董事產生後，應自大會閉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原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

第 17 條 新任董事及董事長產生後，應即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並通函各級私立學校週知。

第 18 條 本辦法提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 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中華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10 次董
事會議修正；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002582 號
函備查

第 1 條 本細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撥繳、收支、管理、運用及有關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 3 條 執行長綜理本會會務，並指揮、監督本會業務人員。

第 4 條

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相關管理法規之擬議、修正。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之核算暨相關事項之聯繫及資料管理。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儲金資格之審查及學校人事異動之複核。
- 四、關於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敘薪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製作與寄發。
- 五、主管機關、私立學校及教職員每月儲金之提撥、催繳、分配、退費及補費等相關作業。
- 六、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5 條

財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作業規定之研擬及修正。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儲金給付相關事項管理。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支付機構暨業務之管理事項。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業務

研究發展事項。

-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之研究分析、建議及運用策略之擬訂事項。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金於本會授權範圍內之調度及控管事項。
- 七、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管事項。
- 八、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擬編事項。
- 九、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每月收支運用收益報表之編制事項。
- 十、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及調度事項。
- 十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效益事項。
- 十二、自主投資運用實施後，提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評估報告及其他自主投資運用相關事項。
- 十三、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6 條

會計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預算之籌劃及編審事項。

- 二、年度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三、年度稅務工作之執行事項。
- 四、本會會計相關制度、規定之研擬及修訂。
- 五、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審事項。
- 六、會計帳務處理相關業務。
- 七、會計憑證簿籍之整理及保管。
- 八、統計資料彙整及編審事項。
- 九、銀行存款孳息與庫存現金之查核事項。
- 十、銀行存款孳息與庫存現金之查核事項。
- 十一、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7 條

稽核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 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稽核作業。
- 三、執行一般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事項。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及調度之稽核事項。
-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

六、其他有關本會各項業務事項之稽核。

七、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8 條 秘書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工作報告、各會議會議紀錄之寄發、

召開代表大會等相關事項、行事紀要及其他重要資料之彙編、公文管制及逾期公文之催辦事項、文書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檔案之點收、整理、分類、登記、掃描、編訂、保管事項、採購招標作業及財務保管事項。

二、經費出納、薪俸發放及現金票據保管轉發等事項。

三、總務及相關庶務事項。

四、人事業務

本會組織編製、職務管理、人員任免及遷調、人員考核、待遇、福利、保險、獎懲、考績、差勤管理、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員管理等事項。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費用收繳、欠費之處理及資料管理事項。

六、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第 9 條

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二、本會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三、本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四、本會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
- 五、本會資訊作業之網站架設、網頁維護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
- 六、本會資料庫之定期備援及分散儲存事項。
- 七、有關電腦系統使用及操作上之諮詢服務事項。
- 八、每學年各校學校基本資料更新通知事項與學校通訊錄之製作。
- 九、會員學校教職員異動報表及每月產出私校退撫儲金繳款通知單、私校退撫儲金政府繳款通知單。
- 十、儲金費用表調整建檔，系統異動作業。

- 十一、各類報表之製作。
- 十二、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交辦及綜合業務事項。
- 第 10 條 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會業務。
 - 二、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之參與擬議。
 - 三、向董事會提出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事項。
 - 四、參加本董事會會議，並於開會前知會各董事。
 - 五、職員工作之指揮、調配與考核之核擬事項。
 - 六、職員任免獎懲之核擬。
 - 七、一般例行公務文件核判。
- 第 11 條 各組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依法處理主管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二、所屬職員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之擬議。
 - 三、文件之核擬。
 - 四、其他主管職掌之例行事項及交辦事項。
- 第 12 條 各級職員承主管之命，分辦指定之事項。

- 第 13 條 本會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 14 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依下列規定：
一、依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開會時，執行長及各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會議之議程，應呈董事長審閱後，先期印發各董事。
四、本會會議紀錄，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15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顧問會議，並邀請本會有意參加之董事共同與會，聽取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 第 16 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擬定，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18419 號函核
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教育部臺儲監字第 1010227438
號函修正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相關事宜，特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本會董事四人：由本會董事互選。
 -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前項委員任期與本會董事同。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績效，謀取私立學校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
- (二)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訂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提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 (三)依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建構資產配置，評選投資標的，並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組合策略，按月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
- (四)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初審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提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供教職員選擇。
- (五)就前款實施計畫，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之變

化，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及評估分析，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之建議。

(六)遴選並監督考核本會之投資顧問及其履約情形，審查其提報之投資標的組合定期績效分析報告或不定期專案報告，並將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會議報告。

(七)其他投資運用及策略相關事項。

本小組投資策略執行業務，由本會財務組統籌辦理，並彙整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情形，併同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小組召開會議遴選具有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擔任。執行秘書職務如下：

(一)督導本會財務組評析金融市場情勢，擬訂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提本小組初審。

(二)協助本會財務組建立投資標的篩選標準，提供投資組合調整建議，並檢視投資標的篩選結果及投資組合績效評估月報，提本小組初審後，向董事會會議報告。

- (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小組授權，動態調整投資標的，並指示本會財務組執行投資運用交易，執行交易前，應通知本小組所有委員知悉。
- (四)於退撫儲金實施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後，督導本會財務組擬訂實施計畫草案，報本小組初審。
- (五)就前款實施計畫，督導財務組提報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評估月報，送本小組初審，並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之變化，如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 (六)確實執行本小組之決議事項，並配合要求適時提出報告。

本會應與執行秘書訂定合約，約定任期、薪酬、投入時間、經理人規範、利益迴避聲明書、考核方式、辭任通知時間及解聘條件等事項，經本會董事會核可後生效。

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

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六、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以明責任歸屬；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本會董事會之考核，以利監督管理。

年度操作績效良好且超過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之目標報酬率，經本小組會議議決，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送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基金操作獲利中核發本會有功人員績效獎金。

七、本小組委員除執行秘書外，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 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18466 號函核
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104706 號函修
正；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臺儲監字第 1010063587 號函修正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效運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共同基金)時，應考量共同基金之穩定性、長期成長性及市場流動性，以確實管理風險、創造退撫儲金

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共同基金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一)考慮短、中、長期績效及績效之可持續性。
- (二)穩定性，依共同基金之市場風險(beta 係數)、總風險(月化標準差)或風險值(VaR)予以評估；成長性，依共同基金之擇股能力(alpha)或簡森指標(Jensen index)或報酬率予以評估；流動性，以共同基金之基金規模評估為原則。
- (三)優先選擇波動率小且報酬率高，或崔納指標(Treynor index)或夏普指標(Sharpe)較高之共同基金。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呈現整體金融市場之長期成長性，期貨信託基金維持資產配置之穩定性，均應參酌，建立投資部位。
- (五)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市況不佳時之資金暫存部位。
- (六)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 (七)過去一年內績效在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前百分之

五十。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依前二點規定，篩選投資標的，每月提出評估報告，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應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例及評估報告，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
-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授權執行秘書，在授權範圍內，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 (四)執行秘書經由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 (五)信託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 (六)每月初信託保管銀行應匯報儲金管理會投資組合績效表、基金交易明細表、基金庫存明細表、資產負債報告書、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資本帳戶計算表、資金異動明細表、退會人員贖回分配明細表及提存金入帳確認書等相關報表，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

辦理會計登錄。

(七) 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
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
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儲金管理會應將投資共同基金之情形，連同會計月
報，按月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轉教育
部備查後公告之。

六、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
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 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 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52707 號核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有效管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應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等原則。
- 三、以本國貨幣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營業之金融機構：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

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二)除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營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2、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1 級以上。
- 3、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級以上。
- 5、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1.tw 級以上。
- 6、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n)級以上。

(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1、公營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之金額，不受存款總額之限制。
- 2、政府或公營事業持有其股權或持有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融機構：單一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3、前二目以外之金融機構：單一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 4、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當年度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計算下一年度存放單一金融機構之額度，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符規定者，應陸續於存款到期日時調整之。
- 5、信託保管銀行每月密切注意有關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資訊並於每月底前回報儲金管理會。
- 6、存放之金融機構，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派員接管或監管者，不得再增加其存款金額。

- (四)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存放之金融機構名單，先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五)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一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或逾存放限額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或收回至存放限額以內。但經評估有危及退撫儲金或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四、以外幣存款形式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之規定如下：

- (一)存放外幣存款時，應符合下列情形：
- 1、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
 - 2、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機構，其信用評等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 3、存放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
- (二)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一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或收回至

存放限額以內。但經評估有危及退撫儲金或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五、存放定期存款作業流程如下：

- (一)依據運用計畫中資金配置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核可金額存儲定期存款。
- (二)參閱金融資訊，瞭解利率水準及未來趨勢以決定採機動或固定利率存儲。
- (三)儲金管理會進行利率比價與金額及儲存年期之議定。
- (四)儲金管理會自行或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購買存單。
- (五)儲金管理會自行或指示信託保管銀行向交易銀行照會，確認存單、抬頭、號碼、金額、利率、儲存起迄時間及計息方式。
- (六)儲金管理會自行或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辦理交割。
- (七)信託保管銀行將存單影本送回儲金管理會，所有存單資料鍵入電腦備查。
- (八)儲金管理會自行或指示信託保管銀行進行送存保管作業。
- (九)每月初儲金管理會秘書組及儲存定期存款之各

行庫，分別送交上月底止保管品餘額月報表及定期存單對帳單，由儲金管理會財務組辦理對帳工作。

- 六、儲金管理會應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儲情形及數額，連同會計月報，每月十五日前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 七、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第一屆第 16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發揮法令賦予監察人審查財物、監督內控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三、監察人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權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得隨時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本會應依監察人之要求提交相關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

行職責時，本會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會負擔。

(二)本會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三)本會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四)審閱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
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主管機關或單位反
應。

(六)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應定期與內部
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

(七)常務監察人的規定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
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監察人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四、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以集會方
式交換意見。

(一)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每年不得少於 2 次，必
要時可加開臨時會。

(二)開會時間得斟酌與年度預、決算審查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提出時間相配合。

(三)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稽核人員、會計師)及單位主管列席。

(四)監察人對董事會之改善建議或意見，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

(五)監察人會議紀錄需將副本抄送董事會。

五、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分送所有監察人。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208237 號函核
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給付計畫，評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保險人，指保險法第二條之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指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保險人，應對其保險事務之規劃、

管理、運作及財務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保險人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依本辦法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組織及運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遴選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之；另四人或五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遴選會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其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遴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五)委員為無給職。

六、保險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保險法規定取得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執照之機構，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人身保險業執照之外國籍保險業分公司。
-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撤換其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項業務經理人之處分者。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七、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符合前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二)服務企劃書。
- (三)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登記項目須包括保險業(H501)。
- (五)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 (六)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七)保險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證明文

件。

前項文件均得為影本；其為影本者，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並蓋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八、保險人應提供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訂定之，並於辦理遴選一個月前公告。

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限，由儲金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訂定之，每次最長以五年為限。

九、保險人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初審：

- 1、審查申請保險人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
- 2、申請保險人未達二家以上，或初審合格者未達二家，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告。第二次公告之期間得予縮短，並不受二家保險人之限制。
- 3、申請保險人基本資格如有爭議，得由遴選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審定。

(二)複審：

- 1、審查申請保險人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

簡報評分；申請保險人於簡報時，始提供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經遴選會同意後得納入評審。

2、遴選會委員應依申請保險人所提服務規劃書內容進行總評分，擇最高總分者進行議約。

(三)議約及簽約：

1、儲金管理會應依複審總分評定次序與申請保險人進行議約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如第一順位議約不成，經通知後再與次順位議約，依序辦理。

2、保險人應於議約完成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與儲金管理會簽訂商品服務契約，逾期者，視同放棄。

十、保險人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

(一)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滿後，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開遴選。

(二)契約期滿，如原保險人無違約情事，應由儲金管理會依遴選會組織方式組成專案小組，評估服務效益及其財務狀況，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與其續約。

- (三)契約期滿，保險人應即停止提供年金商品服務。但對於期滿前已完成年金商品申購手續之退休教職人員，仍應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商品服務。
- (四)原保險人未依契約規定或有違反法令者，儲金管理會得依契約規範提前中止契約。

十一、本辦法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遴選前，儲金管理會如對遴選規範內容有變更者，於複審七日前另行公告變更之。
- (二)本評選辦法如有疑義，應以儲金管理會之解釋為準。
- (三)本辦法、遴選資料及保險人提報之企劃書內容，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未經儲金管理會同意，不得變更。
- (四)儲金管理會交付保險人之教職員各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明定於契約中。
- (五)保險人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儲金管理會得終止與保險人之契約，並停

售其所提供之年金商品。

十二、本辦法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 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臺儲監字第 100169065 號函核
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銀行(以下簡稱受託銀行),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銀行。
-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受託銀行,依對信託事務之規劃、管理、運作、費用及銀行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
-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應組成受託銀行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一)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下列人員推派之：

1、儲金管理會董事或顧問七人。

2、專家學者四人。

(二)委員為無給職。

(三)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評分，不得代理。

(四)遴選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六、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三)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最近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 (六)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

七、申請銀行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服務企劃書。
- (二)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應符合銀行業(H101)、信託業(H105)】。
- (四)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 (五)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
- (七)符合前點各款所定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均得以影本提出，並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及蓋用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八、受託銀行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

約」三段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
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初審：開啓資格封，審查申請銀行之基本資格
及相關文件。如參與遴選之銀行未達二家以
上，或雖達二家以上，惟其基本資格經初審審
查合格者未達二家，視為流標。第二次招標不
受二家投標銀行之限制，並得縮短公告期間。

(二)複審：

- 1、審查申請銀行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
報評分。
- 2、遴選會於審查服務企畫書時，得要求申請銀
行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內容以服務規劃書
為限，於簡報時始提出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
者，該資料不納入複審。
- 3、依複審總分評定優先次序後，始開啓價格
標，遴選委員應就各項相關費用等，審酌合
理價格並與複審總分評定第一順位者議
價，如不成再與第二順位者議價，依序辦
理，以最後議價成功者為得標人。

(三)議約及簽約：

- 1、得標人應於儲金管理會通知議約期限內，按儲金管理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儲金管理會完成議約及簽約。
 - 2、得標人未能於期限內與儲金管理會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为何，儲金管理會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順位者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辦理遴選。
- 九、退撫儲金信託需求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於辦理遴選前一個月訂定並公告之。
- 十、退撫儲金信託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
- (一) 儲金管理會有權依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受託銀行於契約終止時，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參加教職員均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 (二)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儲金管理會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儲金信託銀行續約者外，其契約失其效力。
 - (三) 儲金管理會得每二年重新遴選信託銀行。

(四) 契約期滿若原受託銀行績效良好，經儲金管理會與原受託銀行協商通過，得予以續約。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臺儲監字第 1010223569 號函核定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風險屬性的退休需求，爰增列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選擇機制。

三、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

員。

四、執行流程：

- (一)本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向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各級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間配合協助說明及使用本實施計畫中之專屬平台。
- (二)專屬平台由本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教職員以個人退撫儲金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並於專屬平台揭露投資標的相關資訊。
- (三)在本會規定期間內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自動轉入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 (四)教職員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如有變動，應按本實施計畫執行流程(二)之規定，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 1~15 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 (五)教職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教職員如變更其投資標的組合，本會每年僅提供二次免收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 (六)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後，如有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問題，應由專屬平台提供諮詢及協助。
- (七)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 (八)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五、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

- (一)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 3 場「私立學校教職員
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級私立學校教
職員參與，協助其瞭解個別退休需求，並說明
登入專屬平台線上作業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
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專屬平
台，供教職員參考(本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
- (二)本會應遴選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
置於本會網站專區，俾利協助教職員能儘速瞭
解自主投資作業。
- (三)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得向本會洽詢(本會電
話：02-23703381)。

六、教職員理財及系統操作諮詢：

- (一)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
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
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
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
參考。
- (二)有關專屬平台諮詢服務得由信託銀行提供；有
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得由本會公開遴選之投資

顧問或其他團體提供。

七、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及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專屬平合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亦同。

八、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參加本會舉辦之「自主投資平台學校種子教師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協助向所屬學校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及各項操作流程。

(二)各學校應協助本會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書表及專屬平合作業程序轉知所屬教職員，且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職員書表填寫寄回本會，並促請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選定配置作業。本實施計畫施行後，各校如有新進教職員時，亦同。

九、投資標的組合：

(一)本會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

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本實施計畫所稱風險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小。
- (三)本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範圍，以存款及受益憑證(簡稱共同基金)為限，其篩選標準應考量投資績效、穩定性、流動性及波動性，篩選標準評估期間得依共同基金或投資標的組合特性，審酌市場概況予以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 (四)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配置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既有儲金本息及日後撥繳款項，配置於風險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 (五)本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 (六)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

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

(七)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十、信託銀行與專屬平台：

(一)本會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本會建置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並提供教職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二)專屬平台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教職員完成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程序。

(三)專屬平台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四)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有開戶(但尚未註冊/登錄)與未開戶清冊」及「教職員已註冊/登錄名單」，俾利本會通知所屬教職員開戶及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信託銀行另應配合本會規定，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完成及未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清

冊」，通知所屬教職員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等作業，信託銀行並以電子郵件協助提醒教職員。

(六)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教職員參考。

(七)信託銀行應按月提供投資標的組合績效檢視報表，由本會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及會計報表，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備查後按季公告。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計畫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

一、保守型(低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 1.固定收益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0%。
- 2.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50%之配置總額。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為：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

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二、穩健型(中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

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30%，上限不得高於50%。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

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兩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三、積極型(高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成長配置為原則、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40%，上限不得高於70%。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 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

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四、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各類型基 金佔組合 比重限制	1.固定收 益型： 不高於 50% 2.貨幣市 場型及 存款： 不低於 50%	資本利得 型： 30%~50%	資本利得 型： 40%~70%
2.個別基金 佔組合比	$\leq 10\%$	$\leq 15\%$	$\leq 1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3.個別基金 佔該基金 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 總數比重 限制	$\leq 10\%$	$\leq 10\%$	$\leq 10\%$
4.個別基金 績效排名 限制	過去三年 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 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 期績效 前50%
5.銀行存款 之存放金 融機構限 制	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 達(BBB) 以上	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 達(BBB)以 上	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 達(BBB)以 上
6.再平衡 (Rebalance)資產配置 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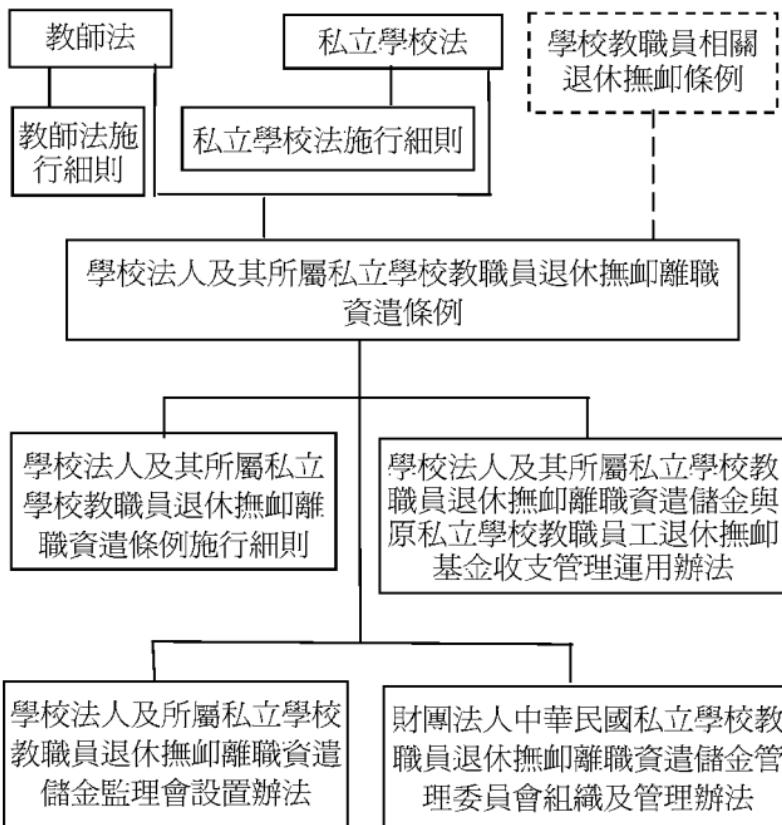
7.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	----------------------	------	------

註 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 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C、附錄：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程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會議討論或報告 資項及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務流程表(詳版)

* 表內名詞註釋：「退撫儲金」係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新儲金」僅指退撫儲金；「舊基金」僅指原私校退撫基金

100 年 2 月修正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提委員會討論案	擬研擬政策及規劃事項(有制本條例暨其子法等之訂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1.由本部人事處徵詢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 2.法制處邀集有關機關關專體審議後，俾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後送立法院	人事處 法制處 監理會 (業務組)	私立學校 私立第 64 條 第 1 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說明及依據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依據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依據(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制度(以下簡稱辦法)修正案	人事處	法制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第4項 本條第6項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校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監理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必要時辦理	1.由監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 2.法制處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發布	監理會（業務組） 人事處 法制處 會辦單位	本條例第4條第6項	本條例第2條第33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有關儲蓄管理會所提退撫用政策規劃事項	中長程計畫實施前6個月	1. 儲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2. 儲金管理會研擬管理運用政策後，於計畫啟動6個月前報監理會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1. 本條例第4條第2項會置辦法第1項 2.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1項 3. 管理會組織及辦法第3條第1項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之服務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退撫儲金 之管理業 務	退撫儲金運用 收益低於當地定期定 期存款利率補 足時，由國庫補 足之計算公式 及申請時程	開始撥補 前	1. 儲金管理會研擬 運用收益不足差 額之計算公式及 中請時程，報本 部審議	1. 儲金管理會研擬 運用收益不足差 額之計算公式及 中請時程，報本 部審議	人事處 會計處 國教署	第3 條第10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 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 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2. 本部人事處簽會，監理會意見後，依會計程序申請撥補。 3. 儲金管理會於收到撥補款項後，應於 15 日內，連同新撥繳儲金專戶撥人退撫款項，一件件撥入教職員指定帳戶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人事處會計處法制處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 之運用服務	自行運用及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	前一年 月	81. 儲金管理會擬定，每年3月31日前函報監理會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收支管理辦法第5、7條 運用辦法第5、7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	必要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收支管理法運用辦法第 6 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必 要 時 辦 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 3.彙整資料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 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收支管 理辦法 第 9 條	
	存放外幣存款 之全世界資產 或資本排名前 三百名以內之 銀行之排名、 可存放限額	必 要 時 辦 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 3.彙整資料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 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收支管 理辦法 第 10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資遺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其他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必 要 時 理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條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第 11 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新儲金選擇 投資標的組合 實施辦法	必 要 時 理	1. 儲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2. 本部人事處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循法規程序通過後發布	監理會 (稽察組)	人事處 法制處	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工作流程	管理單位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管理會績效考核	儲金績效考核	儲金管理會績效考核	11~12月	1.自評：儲金管理會就年度績效指標依循績效辦理，應就年度績效指標逐項填寫年度報告，送監理會審整。 2.複評：監理會會員評核會績效評核後，提送評核。	監理會（稽察組）	監理會 人事處 會計處 國教署	人事處 會計處 國教署	監理會辦法第3條第4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退撫儲金 管理年度 預算、決算	儲金管理會 年上年底業務報告書 及業務計畫書	每年度決算報告書	每月底前	1. 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立法院審 4. 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人事處 會計處	第1條第5、11條 第35條管織辦理及法 金組管會第11條 第5、11條
其他業務 項目	保險人及年金 保險商品評選與 辦法之訂定與修 正	業務計畫書 儲金年度預算書	前一年度 7月初	評選作業 評選開始前 6個月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第4條 施行細則第 4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儲金管理人事、部組費、業務等經重要事項或辦法未助及管理規定者	必理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業務等經重要事項或辦法未助及管理規定者	1. 儲金管理會要時辦理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1. 儲金管理會函報 2.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質而訂	理金管辦法第18條
託金融機構儲金之理退撫議及管理及收支、管理及業運用相關作規定。	必理	委員會對退撫議儲金業務決議（交辦）事項	1. 儲金管理會要時辦理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1. 儲金管理會函報 2.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視業務性質而訂 質而訂	則細行第4條
				1. 委員會對退撫議儲金業務決議（交辦）事項 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研擬辦理方式	監理會議決集會項 後，即彙集會項 決議及交辦事項 位意見 3.研擬辦理方式	設會監理辦法第 置辦法第5款 3條第5款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退撫儲金之收 支業務	業務項目 委託金融機構 設立儲金專戶	辦理日程 評選後一個月內	作業流程 1. 儲金管理會函送 評選經過、銀行 合法設立證明、 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營相關信託託 銀之證明、信託 託契約副本、退 撫儲金收繳與支 付作業流程、儲 金提繳作業說明 會辦理成果、儲 金專戶設立概況 及查詢管道說明 等資料至監理會 2. 簽會部內相關單 位意見後備查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監理會 (業務組)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人事處 會計處	說明 及依據 第4條
	提委員會報告案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退撫儲金繳 繳、給付作業 (含教職員、學 校儲金準備學 校戶、私立學 校主管機關 關撥繳情形)	每月月底	儲金管理會於每月 月底前函報監理會 轉教育部備查 (動態表五.-1 金支出明細表、動 態表五.-2舊基金 出明細表、動態表 六：私校退撫儲金 收支(不含運用) 表、動態表十：私 校退撫儲金每月收 繳速報表)	監理會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本條例第 34條、收 支管理運 用辦法第 14條第2 項	
	教職員申請退 休、撫卹、離 職及資遣給付 與、書表格式 與應檢附之證 明文件及領據	必要時辦理	1.由儲金管理會訂 定 2.函報本部備查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 5條、施 行細則第 35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之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差額之補足	每月月底	由諸金管理會函報各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撥付	人事處(專科以上)國教署(高中職)直轄市政府(高中職以下)縣市政府(國中以下)	監理會(業務組)第4項 本條例第10條第4項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 務 項 目	辦 理 日 程	作 業 流 程	辦理單位		說 明 及依 據
					主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各學校訂定增 加提撥之相關 規定	必 要 時 辦 理	1. 儲金管理會將增 提報表函報監理會轉教部備查 2. 監理會進行後續 儲金監督及管理 (動態表九：各主管 單位增加提撥明細 表)		監理會 (業務組) (稽查組)	人事處		施 行 細 則 第 17 條
各學校當月增 加提撥之相關 數職員名冊， 連同委託儲金 管理會辦理其 收支、管理及 運用事項之書 面文件	每 月 月 底	由私立學校函報儲 金管理會，並副知 監理會 (動態表九：各主管 單位增加提撥明細 表)		監理會 (業務組)			施 行 細 則 第 17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各私立學校每學期2%儲備金查核	每年1月	1.監理會依諸金管理會所報準備金查核結果，進行抽查，依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項	主辦單位 監理會 (業務組)	會辦單位 無	
	退撫儲金之管理業務	按月(年)公告自行運用及受託金融文書報收據、管理及運用概況，連同退撫支用情形及其數額	每月、次年月底	2.由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 (動態報表一-六、年表1-21)	監理會 (業務組) (稽查組)	第34條、收運第14條 本條例第34條、收運第14條 本條例第34條、收運第14條 本條例第34條、收運第14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自願退休之年 齡，對所任職 務有體能上之 限制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酌 予降低	必要時辦理	1.由服務學校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報本部人 事處核定 2.本部人事處核定 後，將核定結果 副知儲金管理會 及監理會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施行細則 第 23 條
		私立學校違反 本條例撥繳退 撫儲金之規定	必要時辦理	1.撥繳期屆屆滿仍 未繳者，儲金管 理會應限期追繳 2.私立學校仍未撥 繳時，儲金管理會 應 7 日內函報本 項業務主辦機關	人事處 (專科以上) 國教署 (高中職)	高教司 技職司 監理會 (業務組)	本條例第 36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3. 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處以罰鍰或扣獎補助等相關處分決議，若有決議，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直轄市政府(高中職以下) 縣市府(國中以下)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第11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及已支領儲金之繳還	必要時辦理	1.由儲金管理會列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名單，並函報本部人事處查驗	人事處	監理會(稽察組)	本條例第24條施行細則第31條	
			2.本部人事處複查驗金，完成後函復	管理會			
	退撫儲金公告每月業務之運用	當地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年利率	每月月初	由監理會每月公告	監理會(稽察組)	施行細則第18條	
	退撫儲金收存於銀行定期存款利	用於退撫儲金運	次月 15 日前	儲金管理會於次月 15 日前擬監理會(動態表七：私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動態表八：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	監理會(稽察組)	本條例第10項	
	退撫儲金績效管理考核	不得低於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按月提報)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資遺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會辦單位	說明及依據
							第3項
	退撫儲金運用 收益不得低於 當地銀行二年 定期存款利 率 (按季考核)	每季結束後一個月 內	1. 儲金管理會於每 季結束後1個月 內報監理會 2. 監理會提報監理 會委員會議 (動態表七：私校退 撫儲金運用收益率 計算表；動態表八： 原私校退撫基金運 用收益率計算表)	監理會 (稽察組)			本條例第10條第10項
其他有關 退撫儲金 之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 撫卹基金與儲金 管理會合併事 宜	99年7月 31日前完 成合併	1. 由儲金管理會 月底前選任本部 人，報知本部 相關單位意 見，轉本部 核定期定，並指 定之機關 財產團體 2. 監理會簽會部 內，報知本部 人事處 會計處	監理會 (稽察組)	國教署 人事處 會計處		本條例第4條第3項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3. 基金管理會接獲核定後，1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	4. 儲金管理會將剩餘財產接收情形函報監理會			收支管辦法運用第 16 條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作業	契約屆滿前 3 個月	1. 儲金管理會組成評選小組，公開徵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結果提報監理會	監理會（稽察組）人事處	收支管辦法運用第 16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各私立學校專戶儲金準備金準分配	每年 4 月及 10 月	1. 儲金管理會每學期所報結餘款及分配結果，進行公文簽辦 2. 各校結餘款及分配結果，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監理會（業務組）	無	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
	本條例適用對之象參加資格審議	必要時辦理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本部人事處審定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本條例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
	本條例準用對之象參加資格審議	必要時辦理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本條例第 39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及董事長選舉	每 2 年	儲金管理會於選出後 5 日內報部備查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儲金管理會組織及法規辦法第 6 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儲金管理會監察人聘派	監理會委員或顧問之聘派	每2年	本部人事處於任期屆滿前經簽核後發給聘書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儲金組織辦理及法會管第8條	儲金設置辦法第4條
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退休服務之情形	必要時辦理	每2年	1.監理會簽呈部長圈選名單函 2.本部人事處發聘函	人事處 監理會(業務組)	無	監理會(業務組)	第1條例第16條、施行細則第24條第1、2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恤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說明 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辦理定期稽核		每年 7 月	由監理會函請儲金管理會提供資料，並實地稽核，必要時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派員查核，查核完畢後，提交稽核報告	監理會 (稽察組) (業務組)	人事處 會計處	儲金組 會管會 第 13 條	
	辦理專案稽核		必要時辦理			人事處 會計處 政風處	儲金組 會管會 第 14 條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受託金融機構 有意圖干涉、 操縱、指示退 撫儲金之運用 或其他有益教 職員利益之情 事者	獲檢舉	接後3日內	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 處理情形通知監理 會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政風處	收支管 理辦法 第15條 運用第 12條
	私校退撫儲金 催繳作業	隨時辦理		1. 儲金管理會發函 予延遲提繳儲金 之機關或學校進 行催繳，並副知 本部監理會。 2. 監理會於收到催 繳公文副本後， 進行公文簽辦， 並請儲金管理會 應持續催繳。	監理會 (業務組)	無	施行細則 第10、1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處理 區分	業務性質	業務項目	辦理日程	作業流程	辦理單位	說明及依據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p>3. 機關或學校經管理會多次催繳均未提撥，監理會簽辦，並請管理會尋其他法令辦理催繳事宜。</p> <p>4. 管理會辦理完成後，監理會得將辦理情形副知人事處。</p>	<p>監理會會議決議後，即彙集會議（業務組）及交辦事項（稽察組）</p> <p>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p> <p>3. 研擬辦理方式</p>	<p>視業務性質而訂</p> <p>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款</p>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目 錄

一、一般規定：

- (一)適用對象.....173
- (二)其他一般事項.....184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 (一)撥繳責任.....185
- (二)滯納及欠繳.....191
-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197
- (四)額外提撥.....199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一)新舊制之銜接.....202

四、年資採計：.....208

五、退休：

- (一)退休條件.....223
- (二)退休金給付.....227
- (三)因公傷病退休.....229

六、資遣及離職：

- (一)資遣及離職條件.....233
- (二)資遣及離職給與.....234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七、撫卹：

(一)因公死亡.....235

八、管理及監督：.....238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一般規定：

(一)適用對象

【釋例 01】

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私立學校法第50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年1月8日(99)儲基字第0010號函

一、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

二、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之權利，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釋例 02】

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

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據此，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釋例 03】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另參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84672 號函)

- 一、公立學校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辦法委託私人辦理者，視其規定有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4】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

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書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二、學校並應同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規定，於起聘3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三、倘發生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府。

【釋例 05】

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 二、至於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屬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詢。

【釋例 0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

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者，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者，不得參加新制；99年1月1日新制施行後，得以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8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函

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合格證書之教師，其退撫權益，應依進用日期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規定，該類人員屬於該條例所稱之教職員，應視同合格教師參加新制。

2、但該類人員於退休時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應由最後服務學院校支給。

(二)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1、該類人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之規定，不得參加新制。

2、該類人員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自其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資格之日起，得參加新制；但其加入新制以前之年資，仍無新、舊制退撫規定之適用。

(三)新制施行後始聘用，但因剛畢業而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中，未及於應聘時提出者：

1、同意該類人員於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2、但嗣後審查不合格者，應退出新制，並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將原撥繳費用無息退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3、另教師證書如有記載起資年、月，仍應以該起資年月為參加新制起點，之前先行撥繳儲金仍歸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釋例 07】

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則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

金之撥繳。

二、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各學校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釋例 08】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雖未符合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但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符合其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

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二、本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為範疇，本部在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及資源條件現況下，原則尊重學校組織變更或調整作業，惟系所班級之調整或停招，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仍得依據入學時規劃之課程與學分進行修習，故系所班級調整或停招後，所屬教職員如經學校檢討，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擔任，得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又已停招系所班級之教職員如繼續輔導學生至完成學位後，亦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

【釋例 09】

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110395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由各校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自行訂定之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某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某校前校長於90年5月30日解聘生效，該校於91年12月20日提出該前校長退休申請，其已非前開辦法所稱教職員，自不得據此請領退休金。

(二)其他一般事項

【釋例 01】

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

性與即時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學校為辦理提(撥)繳退撫儲金，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所填具之教職員名冊如有異動，應由各學校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二、前項條文規定，旨在維持教職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於敘薪審議及員額編制表核定是否適用前項條文規定之疑義，係屬執行細節事項，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一)撥繳責任

【釋例 01】

私立學校未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時，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90116620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與該校是否依規定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無涉，為維護該校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本於管理機構職責，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釋例 02】

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仍應繳納原私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8條

教育部99年9月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25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各私立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其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 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校退撫制度為確定給付制，由各會員學校每學期提繳相當學費3%共同成立原私校退撫基金(以下簡稱原基金)，用以支付81年原基金成立前、後任職年資之退撫費用。
- 三、為保障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退撫權益及維持原基金收支安定性，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 (一)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入會規則」負擔舊制教職員退撫準備金，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提繳退撫準備金。

(二)前項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3】

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仍以最高35年或40年為限。但若私立學校遴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57條

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03374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7項規

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最高以35年或符合特定條件下以40年為限，不因辦理延長服務而停止。

二、但若私立學校遴(新)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則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之規定，原由學校主管機關負擔之32.5%部分，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釋例 04】

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75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計算。惟上開規定所稱「教職員本(年功)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二、儲金管理會業以100年6月28日儲基秘字第1000000088號函知各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後所收案件，將以待遇調整後之月支數額為計算基準，前已核定之案件，將另行撥補差額，同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儲金費用表提撥經費。
- 三、是以，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前項新儲金費用表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四、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二)滯納及欠繳

【釋例 01】

私立學校積欠退撫金，如採取分期攤還方式處理，宜重新核算滯納利息數額至還款完竣，避免影響原私校退撫基金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4月18日臺人(三)字第1000052681號書函

【釋例 02】

私立學校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依法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公告週知並再次限期提繳。經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將由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

二、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0年10月14日臺儲監字第100018362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規定限期提繳或足額提繳準備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由儲金管理會公告週知並再次函文限期提繳。
- 三、如經儲金管理會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儲金管理會將函文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釋例 03】

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8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2日儲金財字第101000008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的3分之2，以及學校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足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所加徵之滯納金收入，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 二、次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不含滯納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三、是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4】

滯納金非屬得抵扣準備金或儲金之款項，並依規定於學期

未結算後，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8條

教育部101年5月22日臺儲監字第101007975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款項來源為：(1)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應提繳之準備金，(2)因延遲提繳準備金時所加徵之滯納金。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依規定撥繳之儲金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即(1)所指金額)撥入；每學期結束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經結算之剩餘款項(即(1)與(2)總額)，再依規定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5】

私立學校依規定應按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提繳準備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

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儲監字第1010078707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依規定提繳之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 二、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準備金提繳所依據之學生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 三、學期末足額提繳之準備金，其補繳之準備金依比例歸入儲金及原基金專戶，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惟儲金部分之補繳數額得回溯抵扣學校當時因準備金不足而提繳之儲金，經抵扣後之結餘與滯納金合計後，再依規定分配至該校教職員專戶內。

【釋例 06】

為維護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私立學校應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屆期如未依法繳納，將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經獎補助款扣減後，仍未提繳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6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1年8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51437號函

(另參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人(三)字第101019798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第3項)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三、為維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法繳納。屆期如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
- 四、另獎補助款扣減後，該校仍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對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緩，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之作業方式，為累計歷年法定收益與實際收益之差額，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儲監字第1000023666A號函

- 一、教育部於100年2月9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作業研商會議」，做成法定收益撥補作業方式之決議。
- 二、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每月依下列公式計算。
 - (一)教職員個人實際收益分配 = 退撫儲金每月損益 \times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 退撫儲金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 (二)教職員個人法定收益分配 = 當月六家行庫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 \times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平均數
- 三、年度決算時分別合計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辦理分

配及記錄。惟教職員選擇投資於非最低風險商品之期間不予合計。

四、法定收益撥補數依下列公式計算，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法定收益撥補數 = 累計歷年法定收益 - 累計歷年實際收益。

五、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

六、撥補時機為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

(四)額外提撥

【釋例 01】

學校及教職員可在現行12%費率外，另增加儲金提撥及其稅賦優惠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費率，其中教職員負擔35%。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各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其相對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額度內，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是以，學校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始得配合提撥。
- 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訂定校方及教職員彈性增提金額。

【釋例 02】

學校及教職員在現行12%費率外，額外增加之儲金提撥，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或限制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7197號函

一、依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為學校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給與，提高教師退撫福利，爰學校為教職員增提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儲金，其配合相對提撥之金額，未有額度高低限制，亦可不提撥。

二、準此，私立學校與教職員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亦未規範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三、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配合相對

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中之35%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增加儲金本息，俾提高所得。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一)新舊制銜接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舊制撥補之計算標準及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教育部99年8月13日臺儲監字第0990136588號函

- 一、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做成新舊制撥補作

業方式之決議。

二、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一)教育部：主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直轄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二)直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縣市政府：主管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撥補對象：

(一)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並於98年12月31日仍在私立學校任職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30年以上，且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增核條件者，或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40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年資，不計入舊制核算標準。

(三)下列情形非撥補對象：

1、本條例施行後新任或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者。

2、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

四、計算公式：

(一)新舊制差額=依舊制計算之給與 - [舊制年資給

與+(新制儲金總計 - 自繳儲金本金 - 自繳儲金孳息)]

(二)新制儲金總計及自繳儲金孳息應包含國庫撥補之法定收益。

【釋例 0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147255號函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4項有關新舊制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補足之規定，係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而新制年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

二、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以，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

【釋例 0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私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依法配合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9日台儲監字第0990148324號函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規定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

關予以支應。

二、儲金新制施行初期，新制複利效果尚未顯現，私校教職員依法退離時，其所領取之給與則有低於舊制核算標準之可能。為順利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訂定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釋例 04】

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薪新臺幣 930 元為基準計算。教職員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71511號函

(另參教育部 89 年 5 月 12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54030 號

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薪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
- 二、次依教育部89年5月12日臺(89)人(三)字第89054030號書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依上開規定，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 三、例如某職員原任組長，核定薪級575元；後調任組員，組員最高薪級475元，惟依其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仍敘原薪級575元。該員以組員身分退休，其退休薪級應以所佔組員職務最高薪級核定為475元，差額由學校另行補發。

【釋例 05】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各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

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原各該辦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200235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因此，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惟各校教職員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

四、年資採計：

【釋例 01】

擔任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無。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93281號函

- 一、依銓敘部90年1月5日90退三字第1974351號函，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本部派駐學校佔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惟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並無併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之規定，爰擔任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釋例 0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2條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函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併計標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二、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計算退休年資。原各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三、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

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並具工友年資未領退職金，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釋例 03】

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已由原服務私立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撫卹、資遣時亦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三)字第100013160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私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由原私校

退撫基金支給。

-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自81年8月1日成立後，即須支付所有會員學校教職員工所有任職年資(含基金成立前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但若未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離職給與，則其年資尚未結清，於日後再任私校教職員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於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私校教職員於資遣、撫卹時，上開年資亦得採計為資遣、撫卹年資。
- 四、教育部89年12月22日臺(89)人(三)字第89164972號書函，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採計曾任原私校退撫基金成立前(81年8月1日)，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資遣費或離職金之年資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例 04】

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3條
- 二、教師法第24條第3項
- 三、大學法第17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次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4項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可知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
- 二、依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惟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既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自不適用該項規定，其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

【釋例 0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公立學校教師曾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
- 二、教育部101年3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 一、依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 二、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 (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

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釋例 06】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職於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得併計於81年8月1日基金成立前之任職年資。教師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其於99年1月1日前曾任私立學校年資採計，需以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2年6月19日臺人(三)字第0920081354A號函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三、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5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82531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為客座助理教授，或於85年2月1日前，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正但實質內容未改變之規定，聘任為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並轉任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辦理，其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另原則第25條規定：「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釋例 07】

護理人員是否領有執業執照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28802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
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
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準此，私
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編制內、專任、
有給之年資為準。

二、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
照，始得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科處罰鍰一節，與
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惟請學校須依規定確實要求
所屬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釋例 08】

外籍教師是否取得聘僱許可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教師法第9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人(三)字第101011442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次查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準此，私立學校教師係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作為退休年資採計原則。
- 二、私立學校如聘僱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科處罰鍰，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外籍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無須檢具歷年聘雇許可之證明文件。

【釋例 09】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期間，不會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請領

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146821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不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辭聘前年資退休金請領權利。

【釋例 10】

私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期間，如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應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另，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該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支給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條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82121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

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三、某教授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借調某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並兼任文理學院院長職務。茲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應按月撥繳公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以依法繳付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任職年資。是以，該師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即應按月繳付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又，依上開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該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嗣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後，是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退休給與。

【釋例 11】

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客座副教授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223856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係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辦理。
- 二、次查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
- 三、又，參考原則第25條復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

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四、依上開參考原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五、退休：

(一)退休條件

【釋例 01】

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若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以避免學校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作業致滋生困擾。

二、資遣案件：因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定；職員須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教職員若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釋例 02】

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得以不續聘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 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6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8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9條第2項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6日臺人(三)字第1000214236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

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現職教職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

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則私立學校教師如經核定不續聘，而其原聘約屆滿日為1月31日或7月31日，所以，原聘約屆滿日仍為私校退撫條例所稱之現職教職員，得以次日(即不續聘日)為退休生效日。

【釋例 03】

核定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一職自願退休年齡調降為56歲，並自101年1月16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3項

教育部101年1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10008792號函

(二)退休金給付

【釋例 01】

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75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計算。惟上開規定所稱「教職員本(年功)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二、儲金管理會業以100年6月28日儲基秘字第

1000000088號函知各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後所收案件，將以待遇調整後之月支數額為計算基準，前已核定之案件，將另行撥補差額，同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儲金費用表提撥經費。

三、是以，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前項新儲金費用表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四、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薪，尚無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092840號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亦即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撫卹資遣)金核算薪級，不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

(三)因公傷病退休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

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第1000032194B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撫卹金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惟因公撫卹加發之撫卹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規定，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已明文規定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應不宜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分擔。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一次給付，亦為相同規定。
- 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之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制度，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因公撫卹加發給與部分，各私立學校倘已發生誤向原私校退撫基金申請發給之情事，應依法確實執行，並儘速辦理繳回事宜。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辦理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 二、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

- 一、自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參加原

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其退休制度回歸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另勞工如係自請退休，雇主不須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該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因私立學校教職員、技工、工友與學校間均屬私法聘雇契約，爰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另渠等人員如係自請退休，依前開規定，學校不須加發退休金。

六、資遣及離職：

(一)退休及離職條件

【釋例 01】

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若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以避免學校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作業

致滋生困擾。

二、資遣案件：因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定；職員須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教職員若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二)資遣及離職給與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及離職，應填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經選定暫不領取者，即不得請求變更，於未滿60歲前領取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於辦理資遣或離職時，應分別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或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領取選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暫不領取者，僅得於年滿60歲時，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 三、有關資遣及離職給與請領之時效，儲金管理會應加強宣導，並於離職或資遣相關表件上註明，以提醒當事人，俾保障其權益。

七、撫卹：

(一)因公死亡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教職

員98年12月31日前年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人員則應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28條第3項

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另參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2194A

號、第 1000032194B 號函)

一、教職員部分，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據此，加發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不論新舊制年資之加發，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

二、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的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

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第1000032194B號函

(另參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59915 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撫卹金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惟因公撫卹加發之撫卹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規定，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

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已明文規定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應不宜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分擔。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一次給付，亦為相同規定。

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之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因公撫卹加發給與部分，各私立學校倘已發生誤向原私校退撫基金申請發給之情事，應依法確實執行，並儘速辦理繳回事宜。

八、管理及監督：

【釋例 0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規定，應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另，以風

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做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1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

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三)字第1010178785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同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

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又，同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第2項)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三、承上，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是以，選擇主體為教職員並無疑義。

四、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時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準此，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編,--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102.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6854-3(平裝)

1. 學校人事 2. 人事法規 3. 基金管理 4. 私立學校
526.49023

102008993

書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編者：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9453

網址：<http://www.edu.tw>

出版年月/版刷次：中華民國102年6月/初版1刷

其它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資料下載>)

編輯印刷：淑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2之5號8樓

電話：(02)2244-8553

定價：新臺幣25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 轉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 轉1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1樓，電話：02-33225558 轉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福利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6054)

三民書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電話：02-23617511 轉114)

GPN：1010200905

ISBN：978-986-03-6854-3(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